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5〕27号

当事人：广东和发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65584118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148号体育西苑302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8份证据为证：

1.广东和发公司《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广安景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广东和发公司与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稷

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合同》

3.广东和发公司与广安景胜公司签订的《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供电项目 220 千伏线路送出线路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临时劳务协议》

4.广东和发公司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线路部分负责人焦让泽的询问笔录、广安景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人邓胜华的询问笔录、相关人员的任职文件以及身份证明

5.杆塔组立、导地线架设分部工程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导地线架设分部工程交底记录、杆塔组立分部工程交底记录、每日站班会及风险管控措施检查记录表、组立铁塔施工作业 B 票

6.广东和发公司提供的单位工程竣工报验表

7.广东和发公司提供的保险支付资料与工资发放记录等

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广东和发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分包所得专项审阅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6 号令）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6 号令）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6567.93 元（大写：伍万陆仟伍佰

陆拾柒元玖角三分)

2.罚款:人民币 15070.69 元(大写:壹万伍仟零柒拾元陆角玖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